

## 附件4

# 2025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申报材料要求

## 一、职称评审材料制作要求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一	送评材料 目录单	原件 1 份，A4 纸单面打 印。	粘贴于档案袋（盒）封面。表中申报专业栏必 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 件 7）规范表述。
表二	广东省职 称评审表	原件 1 份，A4 纸双面打 印。	<p>该表须由申报人在“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上 完成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如需增加页数，请 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6 页共 16 页，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以此类推。 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可手 工进行调整版面消除跨页，但表格的结构和格 式不予改变。</p> <p>《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生成下载后，请规范填 写并检查，若填写的信息有误或不全，须在相 应栏目修改后再次生成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1 页“现职称取得时间”，请填写通过时 间，并非填写发证时间；</li><li>第 1 页，转系列评审晋升的，“现职称”“取 得时间”“现职称取得方式”“现职称发证单 位”请同时填写原系列职称及转系列后同层级 职称信息，中间以逗号间隔；</li><li>第 1 页“现申报何职称”请对照《建筑工 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 7）；</li><li>第 1 页“主要工作简历”须分段填写，企业 所在地区、企业名称及职务名称均须真实准确 填写；</li><li>第 2 页，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1）有指导能 力要求的，须在“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 修情况”栏目填写指导情况；</li><li>第 4-10 页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发明专利情 况、主要论文、著作等栏目的项目名称、个人</li></ol>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原件 1 份，A4 纸双面打印。	<p>作用及排名须填写完整；</p> <p>7. 第 11 页“本人承诺”栏目须有申报人亲笔签名；</p> <p>8. 第 11 页“申报人负面情况、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须如实填写，若无有关情况填写“无”并签章；</p> <p>9. 第 12 页“单位综合评价意见”不少于 150 字；</p> <p>10. 第 13 页“评前公示情况”填写的公示期应在本《评审通知》发布日期后，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如实填写，若无有关情况填写“无”并签章；</p> <p>11. 第 13 页“市（省直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意见”须填写意见、签章。其中省属企事业单位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签章，各地级市的企事业单位由本地市人社部门签章；</p> <p>12. 第 14 页“委托评审审核”一栏，仅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分支机构的申报人填写。</p>
表三	( ) 级职称 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 登记表	申报初级、中级一式 35 份；申报高级、正高级一式 45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采用竖表，A3 纸单面打印。	<p>填写内容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须限制在 1 页内。所有表三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叠整齐后直接对折，无需单张对折。其中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注明；“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所填写内容及顺序应与表二所对应内容一致，重要的排在前面；“单位审核评价意见”须包含对申报人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进行评价，尤其是完成的重点项目，具体解决的问题，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实际应用成效等。</p>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四 证书、证明材料		1. 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书材料。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或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另以职业资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及《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2025 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继续教育证书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下载，专业系列为“工程技术（建筑工程）”。
		1.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2. 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相关证明材料; 3. 劳动合同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岗材料原件扫描件。	1. 若现社保购买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不一致，应另外出具劳动合同和派遣说明等合理性证明文件; 2. 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任职通知等。任职通知应清晰列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名称（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职称等级或职务名称、任职时间段等信息。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的累计年限，起算时间与申报职称等级的要求一致，且不得少于申报职称等级所要求的资历年限; 3. 单位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的申报人，须提供《非国家公职人员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除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外，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而非“负责人”）。
		证书、证明材料中若使用复印件扫描上传，此复印件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工程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p>1. 提交符合条件的个人代表作，突出重点。设计专业的申报人员附图纸图签、获奖证书；施工、管理专业的申报人员附项目班子任命书、项目竣工备案表、项目获奖证书等；</p> <p>2. 佐证材料可提交彩色原件扫描件或每页加盖获取该业绩时对应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获奖材料。	<p>1. 奖励证书。个人获奖的，以奖励证书的排名为准；单位（集体）获奖的，须提供能够证明个人在获奖项目中起到主要完成人作用的佐证材料（如获奖项目班子任命文件和竣工验收表等）；</p> <p>2. 获奖的工程项目简要介绍材料。</p>
		专利成果、科研成果材料。	<p>1. 以专利成果作为业绩，须提交专利证书及专利推广应用的证明材料；</p> <p>2. 以科研成果作为业绩，须提交科研成果报告及获得登记的证明材料；</p> <p>3. 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p>
		论文、专著或译著。	<p>1. 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撰者或第一作者，论文要求发表在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均须为正刊）；专著或译著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并已公开出版发行；上述材料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扉页（须有出版时间、刊号）、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封底；</p> <p>2. 所提交论文、专著或译著材料若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收录，请提供网站收录的截图；</p> <p>3. 境外发表的论文须委托正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并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p> <p>4. 可提交彩色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p>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报告（包括结题报告、工程技术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1. 根据报告的类别，对照相应专业业绩成果条件要求提供； 2. 有关内容填写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目、《(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目。  业绩、成果材料中若使用复印件扫描上传，此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
表七	评前公示情况表	原件扫描件。	公示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通知》发布日期，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表八	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年度扫描件。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
其他材料	职称申报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须本人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原件扫描件。	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超过 3000 字。
	破格申报推荐函	原件扫描件。	以获得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奖为破格条件申报的，由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各出具 1 份推荐函、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中推荐函须留有推荐人联系方式及亲笔签名。 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的，提交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1.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原件扫描件； 2. 原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原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4. 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须提交。

注：有关表格请查看通知附件或“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填报界面下载。

## 二、职称认定材料制作要求

类别	材料名称	内容、数量	具体要求
表一	认定材料 目录单	原件 1 份， A4 纸单面打印。	粘贴于档案袋（盒）封面。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 7）规范表述。
表二	广东省初次 职称考核认 定申报表	原件 1 份， A4 纸双面打印。	该表须在“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下载，表格的结构和格式不予改变。 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3 页共 4 页，第 3-1 页共 4 页，第 3-2 页共 4 页……，以此类推。
表三	( ) 级职称 申报人基本 情况及评审 登记表	一式 35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采用竖表，A3 纸单面打印。	填写内容简明扼要，不附页，不装订，须限制在 1 页内。所有表三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叠整齐后直接对折，无需单张对折。其中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注明；“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所填写内容及顺序应与表二所对应内容一致，重要的排在前面；“单位审核评价意见”须包含对申报人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进行评价，尤其是完成的重点项目，具体解决的问题，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实际应用成效等。
表四	证书、 证明材料	<p>1. 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      2.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课程成绩单。</p> <p>1.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凭证；      2. 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证明材料、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p>	<p>须使用荧光笔或画圈等方式标记出《学历学位课程成绩单》中与认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p> <p>1. 若现社保购买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不一致，应另外出具劳动合同和派遣说明等合理性证明文件；      2. 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任职通知等。</p>

		所在工作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除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结构（分公司、办事处等），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而非“负责人”）。	
		证书、证明材料若使用复印件扫描上传，此复印件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可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2. 获奖材料； 3. 专利成果、科研成果材料； 4. 论文、专著或译著； 5. 工程技术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	1. 提交符合条件的个人代表作； 2. 佐证材料可提交彩色原件扫描件或每页加盖获取该业绩时对应所在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单位（集体）获奖的，须提供能够证明个人在获奖项目中起到作用的佐证材料及获奖的工程项目简要介绍材料； 4. 论文、专著或译著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并已公开出版发行；可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扉页（须有出版时间、刊号）、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封底。	
	业绩、成果材料若使用复印件扫描上传，此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签字确认。			
表七	评前公示情况表	原件扫描件。	公示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通知》发布日期，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表八	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年度扫描件。	不少于认定职称等级所要求资历年限的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若任现职不满 1 年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表现情况证明。	
其他材料	职称申报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须本人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原件扫描件。	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注：有关表格请在“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填报界面下载。

###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人须按本文“一、职称评审材料制作要求”或“二、职称认定材料制作要求”制作材料。高级工程师申报人要根据“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上的类别逐一扫描成PDF格式上传。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初级、中级一式35份;申报高级、正高级一式45份)仍须向省建筑高评委提交纸质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装在A4牛皮纸档案袋(盒)内,将《送评材料目录单》粘贴于档案袋(盒)封面。档案盒厚度不超过3cm,凡塑料盒/塑料文件袋一律不予受理。
3. 每位申报人的材料袋和通过“省建筑工程评审系统”导出的《(市/单位)申报2025年度(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名单汇总表》纸质材料由本省属单位或本地市材料受理部门统一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附件6)报送。
4.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因内容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个人负责。
5.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